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

■上接第7版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 同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住宅物业由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 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 行消防安全职责;没有住宅物业管理主 体的,由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物业使用人依法组建的物业管理委员会 参照前款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 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 规范、标准;

(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

定期组织演练; (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 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防火安全检

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维护 消防设施和器材,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 完好、有效;

(五)保障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 通,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 标志,配备应急照明设施;

(六)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七)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演

第二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除应当履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 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 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

重点部位; (三)实行防火日查制度,建立日查 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 织有关部门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消 防装备的建设、配置、维护和管理,发现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能满足消防 救援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 或者进行相应技术改造。

增建、改建或者进行相应技术改造 的公共消防设施竣工后,消防救援机构 应当参加验收。

第二十四条 城乡消防规划确定的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 的,应当另行确定符合规范要求的公共 消防设施建设用地。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对城 乡居民住宅密集区内建筑物耐火等级低 且公共消防设施不适应防火灭火需要 的,应当采取设置防火分隔、增设公共消 防设施、住宅区配备灭火器材、保障消防 通道畅通等措施,提高防火灭火能力。

第二十六条 农牧民住宅的规划、

建设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村庄内主要道路应当满足消防车通

农村牧区设有生产生活供水管网 的,应当设置室外公共消火栓;以河流、 池塘等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应当设置 满足火灾扑救需要的取水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在春节、清明等节假 日,农作物收获季节,森林草原防火期以 及其他火灾多发季节,各级人民政府以 及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 展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组 织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储粮、堆放柴 草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 火,禁止违反安全规定接拉电线。

第二十九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 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

当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公共娱乐场所禁止使用

明火照明、燃放烟花爆竹。 公共娱乐场所实际容纳人数不得超

出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定人数。 第三十一条 公众聚集场所和生 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 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规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二条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 托儿所、幼儿园和医院等单位,应当制定火 灾逃生救助预案,每年至少组织演练一次。

第三十三条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 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建筑等火灾高危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 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储 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 织逃生技能和灭火技能训练。

第三十四条 风电站、光伏发电站 等新能源发电设施和储能电站应当确定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注明设施、装置的火 灾危险,明确火灾预防措施、安全操作规 程和紧急处置程序。

第三十五条 利用自建房屋、住宅 从事家庭生产加工、农家乐、牧家乐、民 宿等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 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保障疏散 通道畅通,并做好日常火灾防范工作。

第三十六条 鼓励居民家庭配备灭 火器、消防自救呼吸器、逃生绳、独立式火 灾探测报警器等消防和逃生避难器材。

鼓励高层建筑的所有人、管理人或 者使用人配备逃生梯、逃生缓降器和消 防自救呼吸器等逃生避难器材。

第三十七条 公共汽车、客运长途 汽车、出租车、地铁、轮渡等公共交通工 具,应当配备灭火器材和逃生救助设备, 并保持其完好、有效。

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员及其他工作人 员,在火灾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 采取应对措施并引导乘客疏散。

第三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敷设电 线、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应当符合 消防安全规定,并定期检测、清洗和维 护,及时更新老化电器设施、器具,不得 超负荷用电、违规操作。

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销售、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应当由具 备从业条件的机构、人员每年至少进行

邮储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

聚焦民情纾困解难 金融助力滞留农民工返乡

一次电气设备、线路检测。

第三十九条 鼓励建筑产权单位、 使用单位、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人结合 实际在室外设置集中的电动自行车停 放、充电场所,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 充电设施。

禁止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 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 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人等应当对管 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情况进行 巡查,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 应当及时依法劝阻、制止或者组织清理。

第四十条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 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 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四十一条 使用具有阻燃性能要 求的建筑装修材料应当进行燃烧性能检 验,检验结果作为消防验收、抽查依据。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装 修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 位在合同中约定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

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临时消防供水 设施、消防车通道,配备消防器材。用 火、用电和设置工棚、宿舍等临时建筑应 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四十四条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 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或者场所,应当实 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当 具备相应的资格。

第四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 城市总体布局,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通过构建、运用消防安全大数据应用平 台,开展实时智能消防安全分析、评估和 预警,实现消防数据采集和共享。

支持和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 位应用智慧消防技术开展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十六条 单位自主进行建筑消 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的,应当配备必 要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设 备,由依法获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并 形成书面结论文件,存档备查。

单位不具备自主进行建筑消防设施 维护保养和检测条件的,应当聘请具备 法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 防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 防安全培训:

(一)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队员;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三)商场、公共娱乐场所及其他人 员密集场所的工作人员;

(四)导游、保安人员;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工程监理人员; (六)从事消防设施和产品管理、维 护、销售的人员;

(七)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电 工、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

(八)从事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

存、运输管理和操作的人员:

(九)其他从事具有火灾危险性作业 的人员。

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 当通过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 息系统自主录人、及时更新机构及其从 业人员有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

鼓励成立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组织,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提升 服务质量。

第四十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消防法 律法规和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学习和掌 握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与逃生技能,增 强自防自救能力。

第五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存在重 大火灾隐患的单位或者场所,可以公告 警示或者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五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 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统筹建设各类 灾害事故处置专业救援队伍,并根据需 要建设物资储备和消防训练基地,配备 复杂火灾扑救和特殊灾害事故抢险救 援装备。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 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 灾扑救工作。

第五十二条 建立专职消防队应当 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专职消防队 的撤销或者合并,应当经当地消防救援 机构批准。

专职消防队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消 防站,配备消防人员、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

专职消防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 第五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

业等单位以及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 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微 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 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前款中的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应当定期开展灭火技能训练,掌握防火、 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提高扑 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五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火灾等灾害事故特点制定应急救援预 案,建立跨部门合作、跨区域协同和社会 联动机制,提升人员、装备、经费、物资协 同保障能力。

第五十五条 消防车在执行灭火救 援任务时优先通行,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 管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 防队对妨碍消防车及时到达现场的隔离 墩、栏杆等道路障碍物,可以实施破损或

第五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灭火 救援时可以调动专职消防队。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 外单位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所损耗的燃 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 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七条 因灭火救援需要,所 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和调集物资 支援,必要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车 辆、器材和其他物资。

被征用的车辆、器材和其他物资在 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 给被征用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由所 在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执行 灭火救援任务时,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地震、气象、 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有关部门和单 位,应当及时、无偿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 相关信息资料。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前款中的相关 信息资料依法保密。

第五十九条 消防车和消防设施设 备,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 关的事项。

第六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 毁消防设施,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水源, 不得擅自移动、拆卸消火栓和取用消防

第六十一条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 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 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并 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应当倒查工程建设、 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相 关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月1日起施行。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 共娱乐场所使用明火照明、燃放烟花爆 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照 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给 水设施、消防车通道,或者未配备消 防器材的;

(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火、用 电和设置工棚、宿舍等临时建筑不符合 消防安全要求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 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四)使用具有阻燃性能要求的建筑 装修材料未进行燃烧性能检验的;

(五)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储存、销 售、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按照 规定进行电气设备、线路检测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 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 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 自行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 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消 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的,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值 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500元 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 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履行消防职责 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 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0年12

本报 11月6日讯 (记者 陈春 艳)阿拉善右旗公安局着力构架全警 化、全民化、全社会反诈攻坚体系,守 护群众的"钱袋子"。2021年以来,共 立电信诈骗案件88起,破案49起,挽 损365.08万元;打掉"洗钱"团伙3个, 抓获犯罪嫌疑人100人。

本报包头 11月6日电 为进一 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达茂旗 税务局青年税干们日前在该局铸牢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基地集中 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并进行研讨交 流,大家一致表示将以实际行动努力践 行税务人的责任与担当。 (李文健)

本报乌兰察布11月6日电 为保 证广大居民冬季正常取暖,连日来,化德 供电分公司长顺营业站对辖区内供热 日,察右后旗供电公司纪检和安监工作 公司所属9个换热站供电线路、供电变 人员开展"纪检+安全监察"联合行动,采 本学、联系实际学,做到学深悟透、知行 压器负载、配电室接线以及负荷开关运 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施工现场、班组, 合一。

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 患及时处理,确保电气设备状态良好, (马国杰) 确保全县供热用电安全。

本报鄂尔多斯 11月6日电 为全方 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鄂尔多斯市政府办 驻达拉特旗二锁圪梁村工作队积极争取 农业专项资金2000万元,率先在土地集 中连片的3个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500亩,打造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 产、抗灾能力强的基本农田,推动农业生 产机械化、标准化、规模化。 (刘鑫)

本报乌兰察布 11月6日电 近

重点围绕到岗到位、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消防安全管理等开展监督,专项整治履 责不到位、安全意识弱化、规矩纪律懈 怠、隐患排查不到位等行为。 (杜海峰)

本报鄂尔多斯 11月6日电 近 日, 鄂托克旗委统战部、工商联等部门引 领广大民营企业聚焦阿尔巴斯山羊、土 鸡、肉牛等主导产业,挖掘乡村特色资源、 培育壮大优势产业,95家民营企业与6个 苏木镇、75个嘎查村结对帮扶,形成大型 民营企业与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双包联" 苏木镇、嘎查村的帮扶机制。 (唐华山)

本报乌兰察布11月6日电 近日, 察右后旗公安局召开会议,专题传达学 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指出,要迅速 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的热潮, 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广大民警原原本 (靳丽颖)

建筑行业客户紧急电话,该客户反映由于全城封闭管理,银 行网点均处于停业状态,他负责的工程项目无法给农民工

呼和浩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到了关键阶段,做好滞留 人员管理,特别是农民工返乡工作十分紧迫重要。为贯彻 落实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防疫部署,11月2日,邮储银行呼 和浩特市分行克服疫情困难,从金融服务保障方面,为66 名滞留农民工及时发放工资45.79万元,金融助力农民工

11月1日下午,呼和浩特市分行海东路支行接到一位

结算工资,导致这些务工人员无法返乡。了解到这一情况, 呼和浩特市分行迅速上报,经过相关部门审批,第一时间派 出通行保障车辆,组织驻守人员,于11月2日上午为客户 顺利办理了该笔业务,66名农民工全部拿上了工资。 (马东泽 佳欣)

勠力同心开新局 砥砺奋进谋新篇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以来,二连浩特市税务系统把学 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当作首要政治任务,全方位、多 层次组织开展干部职工原原本本学、结合实际学,氛围浓厚、 形式多样、反响热烈,在全市税务系统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率先垂范谋全局,党委带头跟进学**。大会召开当 天,全局干部职工通过"集中观看+网络观看+共建共看"的 形式观看了党的二十大开幕会新闻直播。市局党委第一时 间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 大精神和全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干部大会精神,对学 习贯彻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全市税务 系统干部职工认真领会、深学细研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认 识二十大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抓好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 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学习贯彻党的二十 大精神干部大会要求,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二十大精神, 精心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宣传宣讲等工作。紧密结合实际, 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让二

十大精神在二连税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凝心聚力强引领,支部深入延伸学**。机关第一党 支部联合二连浩特市农水局党支部、额尔登高毕嘎查党支部 共同开展了"赓续奋进践初心 石榴花开映边防"主题党日 共建活动,开展"共话二十大,开启新征程"座谈交流,共同学 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向嘎查工作人员及牧民送上"税费政策 宣传大礼包",将税费政策宣传送进牧民家中,全体党员在边 防线上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机关第二党支部与二连浩 特市海关综合业务科党支部开展"立足岗位建新功,学习宣 传二十大"主题党日活动。与会党员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 记在党的二十大上所作的报告,并分享学习心得体会。共同 对出口退税业务和进出口报关业务相关知识进行了互讲互 学,研讨交流。党员代表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将党 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到'干'字上来,积极进取、奋发有为,以时 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做好每一项工作。"机关第三党支 部与市第二幼儿园党支部联合开展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喜庆二十大胜利召开"主题党日系列活动,将学习党的 二十大精神、工作经验交流、民族团结教育和税收政策宣传 有机结合,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兴税强国、科教强国系列 活动,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口岸繁荣发展贡献税务和科教

─坚定理想信念,青年争先踊跃学。全市税务系统各 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专题学习交流活动。机 关青年理论学习第一小组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讲认识,表态 度,谈体会;机关青年理论学习第二小组召开了二十大精神专 题学习会,集中观看了融媒体《二十大时光》宣传片;边合区局 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由党委委员作为青年导师,为全局青年税 干分享了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的方法与感悟,并送出青春寄 语;城区分局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开展党的二十大报告集体学 习并做专题研讨,并就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宣传贯彻好报 告精神作出部署安排。二连浩特市税务系统青年税干一致表 示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负青 春年华,坚定税务人的宗旨担当,在平凡的岗位上发挥不平凡 的作用,为口岸经济发展贡献青春税务力量。

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荆雷 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把握历史大势,着眼长远发展,回应 时代要求,主题鲜明、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催人奋进,具有很 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是振奋人心的伟大文 献,展现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二连浩特市税务系统将 紧密联系实际,深化"学""思""做",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 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将党的 二十大精神与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结合起来、与发挥税收 职能作用结合起来、与改善和保障民生结合起来、与推进依 法治税结合起来、与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进一步确保各 项税收政策和便民办税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为打造我国 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贡献力量,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口岸税 务系统落地生根。 (莫日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司拥有对内蒙古庆华集团阿拉善百灵煤炭有限责任公 司、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庆华 集团顺嘉商贸有限公司、宁城县胜沃矿产品有限责任公 司(曾用名:宁城莹晶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汇态商 贸有限公司、赤峰煜恒服装有限公司、赤峰坤圣塑业有限 责任公司、内蒙古金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富临 矿业有限公司、赤峰赤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赤峰祥 基矿产有限公司、赤峰晨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赤峰盛鑫 商贸有限公司、巴林右旗蒙华纯商贸有限公司、巴林右旗 意达印刷有限公司、赤峰众和箭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敖 汉旗芦城南矿业有限公司、巴林左旗金色港湾商贸有限 公司、克什克腾旗蒙骜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赤峰冠宝石业 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 公司、乌兰察布市祥裕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西 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津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 司等24户企业债权资产,拟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资产信息清单

本次拟处置企业债权资产主要分布于内蒙古自治 区阿拉善盟、赤峰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 截至基准日2022年3月20日,本次拟处置的资产债权 总额 137,848.37 万元,其中本金 98,877.90 万元,利息 38,970.47万元。

不良债权总额资产详细公告清单请投资者登录华融 官方网站www.chamc.com.cn"资产处置公告"中查询 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二、对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 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 非法集资等情况。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 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公司工作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 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 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及 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 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买受人信誉良好,有付款能 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三、公告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受理该资 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四、特别提示及声明

五、联系方式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 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 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 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刘先生 李先生 王先生

联系电话:19804715266 15771379239 1868607511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471-6958868

传真:0471-6958868

举报邮箱:hmmgjw@chamc.com.cn

联系部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 自治区分公司纪委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集 团腾飞大厦A座15层

邮编:01009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2年11月7日